

## 法院公告

**康艺娟：**

本院受理(2025)闽 0681 民初 2347 号原告甘群杰与被告康艺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甘群杰向本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借款本金 30000 元；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 3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4 倍计算的利息；3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2 日 9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4 月 2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2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